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韩跃伟先生、吴峻先生、翁菁雯女士、岳虎先生、高登锋先生、邓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元兴先生、文光伟先生、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韩跃伟先生、吴峻先生、翁菁雯女士、岳虎先生、高登锋先生、邓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元兴先生、文光伟先生、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炜、路清、张元兴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